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了《新世界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2020-022），披露了公司股东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军燕、沈君升、鲁胜、沈莹乐、浙江国俊有限公司与咎圣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综艺控股”）于2020年5月6日共同签署的《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晚间收到了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军燕、沈君升、鲁胜、沈莹乐、浙江国俊有限公司、咎圣达、综艺控股发来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